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25號

原告 總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進明

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

蔡士民律師

被告 旭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訴外人富耀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位
06 於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50-1、51、52、58、59、60等6筆第
07 號土地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將其中「水電消防工程」
08 （下稱系爭工程）部分交由被告施作，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
09 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程價款為新臺幣（下同）1,500萬
10 元（含稅），為總價承攬，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4
11 項、第5項約定方式請款，並約定原告於估驗完成後，依被
12 告請款金額扣除6%工程管理費後開立支票付款。被告自108
13 年10月起按期向原告請款，至109年9月止已請款共1,042萬
14 5,000元，然自110年9月中旬起被告多次未依進度派員到
15 場，至同年月22日起未再進場施工，經原告多次以通訊軟體
16 LINE（下稱LINE）向被告工地負責人催告，均遭已讀不回，
17 原告僅得就未完工部分委請第三方或自行雇工、購料，原告
18 因此額外支出共計612萬0,502元（如附表所示），此損失顯
19 屬可歸責於被告，且被告縱使將來再給付於原告已無利益，
20 被告自應負擔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又因本件為總價承
21 攬，原告本僅須花費1,500萬元即可完成系爭工程，而被告
22 就系爭工程款已請領1,042萬5,000元，所餘工程款扣除6%管
23 理費後僅餘430萬0,500元，故於扣除前開工程餘款，被告尚
24 應賠償原告182萬0,002元（計算式：612萬0,502元-430萬0,
25 500元=182萬0,002元）。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26 第231條第1項及第232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
27 擇一為原告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2
28 萬0,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業據提出經兩造蓋有公司大小
03 章之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依合約書第1條
04 「工程名稱：土城區員福段50-1、51、52、58、59、60地號
05 等6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照號碼：107土建字第0047
06 6號建照〉」、第3條「工程範圍：水電消防工程(一)依合約圖
07 說完工交屋予客戶所需之一切項目〈含客戶變更作業配合、
08 不含二次施工及交屋〉。…」、第4條「工程價款(一)本工程
09 係新台幣15,000,000元整總價承攬（含稅）。包含工程款新
10 台幣壹仟伍佰萬整，本工程總價包括完成全部工程所需之工
11 費、雜費、政府課收支稅捐（含加值型營業稅）及規費等在
12 內，簽約後將來無論工資價格上漲或任何其他原因，乙方
13 （即被告）均不得要求加價。」、第5條「工程期限：(一)開
14 工及進度：配合工程進度及按甲方（即原告）指示之日完
15 成，如有需要乙方（即被告）須加派人手加班趕工，並不得
16 要求加價。…」、第6條「付款辦法：本工程無預付款，在
17 施工期間乙方（即被告）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申請估驗計
18 價，經甲方（即原告）核實後由甲方給付。乙方請領工程款
19 所用之印鑑，應與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此項工程款不得
20 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一)開工後乙方依每月工程施工進度及
21 階段請款方式估驗工程款，依甲方計價請款日估驗請款，支
22 票期限以甲方付款日為準，…。」等語，堪認被告以總價1,
23 500萬元向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且被告應依原告之指示配合
24 工程進度，並依每月工程進度由以書面向原告請款，經原告
25 核實後給付工程款乙節為真。

26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7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遲延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遲延後之給
29 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
30 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
31 項、第232條分別訂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應負擔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即應就此負擔舉證責任。

(三)查原告於110年9月16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陸續傳訊「A2 A4 A6戶幹線請下單出貨」、「盡快完成，以利送電」、「下星期三送電，電線請快出貨，你說星期五，星期一人員要到工地，現在呢？穿線時會請大胖兄弟幫忙，你的人員明日進場施工，李主任在現場幫忙」、「衛浴設備及暖風機明天到貨(四)人員請安排」、「50#電線出貨時間請告知，事先聯絡大胖兄弟，謝謝」、「衛浴進場了，請派施工人員安裝」、「馬桶配管尺寸亂七八糟」、「郭老闆，衛浴設備已到現場，請派員安裝，謝謝」、「戶內幹線做錯需更換，請盡快重新施作，以利完成送電」與顯示名稱為郭中位之人，且訊息皆為已讀，有原告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顯示原告確實於110年9月中旬起多次促請郭中位派員至系爭工程現場進行施作，然郭中位除於110年9月17日回復「好的」及與同年月22日與原告方為短暫語音通話（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其後均未予回應，顯然未配合原告指示之工程進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則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中旬之後經多次催告，而未依進度施工，甚至未再派員進場施工乙節，並非無據。被告未依約配合工程進度，並於工期進行期間未再派員進場施作，顯屬可歸責於被告之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又原告須依其與業主間之約定期程完成工程，屬工程業界之常態，被告既已經催告而未依進度施工，甚或未再派員進場，縱被告嗣後再為給付，於原告亦無實益，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

01 項、第231條第1項、第232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
02 責任，應屬有據。

03 (四)復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04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05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06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判決要旨參照）。
07 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違約情形，因而遭業主扣款及另行支出
08 費用共計612萬0,502元（詳如附表所示）。就附表1、2、4
09 至36、38至53、55至61、63至76部分，分別提出原告開立之
10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第三人開據之統一
11 發票、請款（申請）單、付款申請單、點工明細表、出貨明
12 細單、代工明細表、支票、工程預算單等單據為證（見本院
13 卷第54至56頁、第58至104頁、第106至126頁、第128至139
14 頁、第143至162頁），項目分別為點工工程款、電器或五金
15 材料、水電工程款、施工費用等類型，與原告提出之系爭工
16 程預算單（見本院卷第253至315頁）項目相符，堪認此部分
17 屬原告遭業主扣款或原告為使系爭工程繼續而另行支出之費
18 用。

19 (五)另就編號54之衛浴設備部分原告雖僅提出原告於與被告簽約
20 時就系爭工程細項中「一、給水衛生器具設備工程」之工程
21 預算單（見本院卷第127頁），然就前開LINE對話紀錄可
22 知，被告確實未就衛浴設備部分派員施工，原告勢必須就該
23 部分自行或另尋第三人完成，則原告稱其須另行就此部分進
24 行工程並支出費用，尚非無據，應認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為
25 有理由。惟就附表中編號1-1項目部分，原告未提出遭業主
26 扣款或另行支出之明細單據；編號3、37部分僅提出電腦繕
27 打表格「每月日常小額支出（發哥）」（見本院卷第57、10
28 5頁），並未提出其他支出單據，而該表格上僅有無法確認
29 何人簽具之手寫筆跡，尚難認原告確有此部分支出；編號62
30 部分被告雖提出統一發票25及收據乙紙（見本院卷第140至1
31 42頁），惟其中111年3月16日、24日、30日之發票品項為購

買飲品149元、243元及藥品（衛生紙）100元之部分（見本院卷第142頁），此部分顯與系爭工程無關，應予扣除；又就編號77部分，原告雖稱小包向原告追討，然原告所提出之設備買賣合約書、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等所記載之當事人為至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兆丞實業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163至165頁），均非本件所涉當事人，原告亦未提出證明其有支付該費用及此部分費用與被告未履約有關聯之證據，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是以，應認原告因被告未履約，遭業主扣款或另行支出費用總計為511萬7,860元（計算式：612萬0,502元-500元-1萬元-8,000元-149元-243元-100元-98萬3,650元=511萬7,860元）。

(四)又原告主張被告已請領共費用1,042萬5,000元，於扣除6%之工程管理費後工程餘款僅430萬0,500元，業據原告提出支票影本、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第34至43頁），應足採信。前開工程餘款本為原告為完成系爭工程所應付出之款項，原告就此範圍內之支出與被告之債務不履行並無因果關係，而應予扣除，故應認原告因被告未履約而受損害為81萬7,360元（計算式：511萬7,860元-430萬0,500元=81萬7,360元），原告就此範圍內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應有理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原告對被告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即應負擔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

於112年1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經20日於112年1月29日生
送達效力，有司法院公告查詢可參（見本院卷第230頁），
是原告請求就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
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1萬7,360元，及自112年1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另依系
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無庸再為
論述。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經援用之證據，經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
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俐如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1-1	小本藍晒圖	500元

1	業主扣款	39,375元
2	拔桿+出車費	4,200元
3	代墊自來水外管商用費	10,000元
4	點工	60,000元
5	起重工程	2,000元
6	煌燁-加油	6,360元
7	螢展-開關箱	10,176元
8	螢展-開關箱	192,947元
9	鎧鋸-技師簽證	5,250元
10	源振-銘牌	4,830元
11	螢展-開關箱	72,746元
12	業主扣款-點工	32,996元
13	業主扣款-打石	23,625元
14	點工	72,500元
15	豐帝	31,608元
16	正泰	4,662元
17	螢展-開關箱	39,610元
18	點工	20,000元
19	業主扣款-點工	6,300元
20	點工	105,000元
21	廣原-汙水	700,000元
22	正泰	936元
23	豐帝	1,890元
24	業主扣款-點工	4,725元
25	點工	45,000元

26	亞普尼	183,750元
27	螢展-開關箱	7,148元
28	業主扣款-馬達維修費	102,270元
29	豐帝	1,260元
30	森元	57,834元
31	正泰	9,450元
32	電單共18戶	1,900元
33	點工	100,000元
34	源振-銘牌	1,680元
35	正泰	19,804元
36	業主扣款-點工	59,693元
37	送電規費	8,000元
38	點工	7,875元
39	點工	15,750元
40	點工	23,625元
41	亞普尼	178,500元
42	點工	31,500元
43	點工	5,250元
44	點工	17,063元
45	點工	36,400元
46	利達	12,600元
47	利達	370,000元
48	富中	370,000元
49	正泰	5,045元
50	螢展-開關箱	5,292元

51	業主扣款	25,200元
52	博麟	1,796元
53	正泰	4,778元
54	衛浴設備-合約 (未施作)	1,554,102元
55	點工	49,875元
56	點工	10,500元
57	點工	61,050元
58	業主扣款	110,250元
59	煌燁	8,050元
60	正泰	1,701元
61	博麟	1,654元
62	代叫材料	13,024元
63	點工	70,875元
64	點工	7,560元
65	緯程	8,784元
66	正泰	4,393元
67	豐帝	3,535元
68	代叫材料	6,772元
69	點工	45,938元
70	點工	5,250元
71	點工	3,938元
72	緯程-開關箱	1,400元
73	廣仁-洗洞	1,680元
74	正泰	1,050元
75	廣仁-洗洞	2,520元

(續上頁)

01

76	嘒琦	2,252元
77	至盛-與小包自訂合約， 向原告追討	983,650元
總計		6,120,502元